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核准募集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 :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8月2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在2018年7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cmira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文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文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文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文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以上各项中的会议、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均以书面方式送达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18年8月21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附件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在投资范围中加入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并适当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并将本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变更方案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此外，为执行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的后续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附件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网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变更后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或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按需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保证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变更后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或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按需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保证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或在境外合法成立并在境内设有机构或有营业场所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销售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向投资人募集基金份额的业务 2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资金收付、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其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日一日转正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毕之日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基金管理：指对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现为现金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示基金份额净值 4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同时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资产运作费用 45、证券交易资金划拨：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周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周约定扣款日在约定扣款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约定的资金账户划拨扣款资金用于基金份额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以及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或在境外合法成立并在境内设有机构或有营业场所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销售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向投资人募集基金份额的业务 2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资金收付、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其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日一日转正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毕之日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基金变更：指对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现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示基金份额净值 4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同时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资产运作费用 45、证券交易资金划拨：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周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周约定扣款日在约定扣款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约定的资金账户划拨扣款资金用于基金份额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以及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6000万份。 六、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计算公示基金资产净值，并为人类基金资产净值，收取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同时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公示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人新设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的设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可就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